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指南地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20000694648933440110001002>

事项版本：3

温馨提示：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日常用语	无
法定办结时 限	20（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 限	5（工作日）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数量限制	无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自 助终端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 址	无		
是否网办	是	网上办理深 度	全程网办（IV级）
网办地址	http://acc.mof.gov.cn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网 上支付	否
委托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韶关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性 质	受委托组织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 式	网上办	业务系统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通办范围	无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状态	使用中	事项版本	3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无	无	无	无	无

编码代码

基本编码	44011000100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2000069464893
实施编码	1144020000694648933440110001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特殊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殊程序说明
无	无	无	无

其他信息

乡镇街道名称	无	乡镇街道代码	无
村镇社区名称	无	村镇社区代码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移动端办理地址	无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否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地址	无
计划生效日期	2020-03-04	计划取消日期	无

受理条件

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2、接受境外委托方的委托；3、对中国内地设立的公司或其他相关机构（以下简称境内相关机构）临时性执行审计业务。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1	说明过去5年申请临时执行的情况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表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3	事务所所在地区的开业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4	拟派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扫描件和从境外来境内工作人员...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5	境外委托方委托书复印件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6	境内机构接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业的确认书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办事无需提交（仅支持省内电子证照）

咨询监督

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1-8177055

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1-8177094

窗口办理

韶关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行政服务中心A区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1-887783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途经韶关市芙蓉新区芙蓉园公交车有：17路、23路、35路、38路。

许可收费

不收费

中介服务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依据文号	国发〔2014〕5号
	条款号	全文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4-02-15
	条款内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再取消和下放68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有2项属于保密项目，按规定另行通知）。另建议取消和下放7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项目，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十四号
	条款号	第四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1994-01-01
	条款内容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三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15.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设立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
	依据文号	财会〔2011〕4号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1-03-21
	条款内容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应当向财政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临时执业许可证后，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方可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
设立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依据文号	财会〔2013〕25号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施日期	2014-01-01
	条款内容	一、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业应当向临时执业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需在中国内地两个或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临时执业的，可自行选择向其中一个省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

解释；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照申请材料的有关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或财政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大楼或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电话：020-86350180
网址：<http://sft.gd.gov.cn/sfw/RBlaw/xzfy/index.html>或www.mof.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http://www.gt.yy.gov.cn/>